

民國十六年二月

改訂
司法例規補編

第四次

司法例規編纂處藏版

改訂
司法例規
第四次補編

湯鎮樞署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改訂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改訂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一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第二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三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三次補編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四次補編初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四次補編初版發行

每部壹冊

定價	大洋	陸角
報紙精裝	加洋	伍角
宣紙精裝	加洋	柒角

編纂者

司法部參事廳

司法例規編纂處

發售者兼

司法部總務廳第四科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前門外西河沿電南三六九

京津印書局

改訂司法例規第四次補編凡例

一 凡十五年內關於司法各項例規經公布而有效力者均分類輯錄前遺漏者亦依類補入

一 分類及章節仍依改訂例規所訂之例無者闕之

一 改訂例規及第一二三次補編內之例規有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體者僅登載修正條文仍註明原件登載頁數以資對照

一 改訂例規及第一二三次補編內之例規有廢止失效或修正者另列一表以供查閱

一 其餘各項凡例仍依改訂例規及第一二三次補編茲不贅舉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令第六五八號

十二年七月二日

司法例規及公報編輯事項仍歸參事廳辦理以首席參事爲主任其會計庶務事項由總務廳三四兩科分別辦理所有收入應特別保存作爲印刷專款不得移作別用從前津貼一律停止此令

司法部令第六七五號

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參事湯鐵樵充辦理司法公報主任兼司法例規編纂主任僉事滕驥主事張大賓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均不另給津貼此令

司法部令第一〇九七號

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僉事張大賓仍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兼充司法例規編纂並襄辦司法公報編訂事宜此令

改訂司法例規第四次補編總目錄

第二類 官制	一
--------	---

第一章 國務院	一
---------	---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三
--------------	---

第二節 法院	三
--------	---

第五節 監所	三
--------	---

第三類 官規	七
--------	---

第一章 官等官俸	七
----------	---

第二節 繙譯官	七
---------	---

第五章 任用	七
--------	---

第一節 文職	七
--------	---

第二節 司法官	八
---------	---

第六章 服務	一
--------	---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一
----------	---

第八章 考績	一
--------	---

第四類 審判	一七
--------	----

第一章 通則	一七
--------	----

第三章 管轄 一七

第七章 處務 一八

第八章 協助 二五

第五類 律師 二七

第一章 通則 二七

第三章 資格 二八

第四章 名簿 二九

第五章 公會 二九

第七章 懲戒 三〇

第六類 民事 三三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三三

第三節 物權 三三

第二章 商事法令 三六

第二節 特別商事法 三六

第六章 民事執行 三九

第七章 公斷 五四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五四

第八章 登記 五七

第一節	通則	五七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五八
第七類	刑事	六五
第五章	警察法令	六五
第六章	行政制裁判令	六五
第八章	司法警察	六六
第八類	監獄	六九
第一章	建設、改良	六九
第二章	監獄規則	七三
第五節	衛生、醫治	七三
第九類	外交	七五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七五
第四章	華洋訴訟	八二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八二
第十類	公式、公報	八五
第一章	公式	八五
第三節	訴訟書類程式	八五
第五節	保存	八八

第十三類	會計	九一
第一章	總則	九一
第三章	收入	九四
第七章	出納官吏	一〇〇
第十七類	雜錄	一〇三
附第一二三次補編內廢止失效或修正各法令一覽表		

改訂司法例規第四次補編目錄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務院

●臨時參政院條例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臨時執政令公布……………一

第二章 司法部及所轄官署

第一節 法院

●請援例酌設大理院代理推事呈並指令十五年十月呈准……………三

第五節 監所

●收容所規則及收容票收容人提票式(附訓令)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訓令各高檢廳所及各處第三六一號……………三

●收容所規則准變通辦理令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八號……………五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官俸

第一節 繙譯官

●初任繙譯官俸給准由五等第六級起叙令(附原呈)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七一號……………七

第五章 任用

第一節 文職

●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十年八月五日第七八七號部令公布……………七

第二節 司法官

- 地方審檢廳法官原缺序補規則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八〇號部令公布.....八
- 廢止法官升轉暫行規則及地方廳法官原缺序補辦法令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部令第二五七號.....一一
- 法官無論實缺候補不得保文職升用令十五年八月九日訓令京內外各高等廳長第三二〇號.....一一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嚴禁法官請求升調令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訓令各廳處第四二一號.....一一

第八章 考績

- 法官考績條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七九號部令公布.....一二
- 請廢止考覈法官成績條例呈並指令十五年四月呈准.....一五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 對於刑事被告不得違法濫押令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訓令總檢廳京外各高檢廳京師地檢廳及各處廳第二二九號.....一七
- 死刑案件應妥慎辦理令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京師地審廳及各處第二五〇號.....一七

第三章 管轄

- 哈埠市自治會遇有選舉訴訟案件准予受理令(附原呈)十五年九月九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所第四九九五號.....一七

第七章 處務

- 東省特區公証事務所辦事章程(原呈指令見九五頁)十五年八月十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二四六號.....一八
- 准修改繕狀處規則令(附原呈並規則)十五年九月六日指令直隸高等廳第四九二一號.....一四

第八章 協助

●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附原呈)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一八九二號……………二五

第五類 律師

第一章 通則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七二號部令公布……………二七

●華人應選任特別代理人時可於各法院之華人律師中遴選令(附原呈)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六九二七號……………二七

第二章 資格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十五年九月三日第五七三號部令公布……………二八

第四章 名簿

●廢止推檢各員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廳區辦法令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訓令各高等廳所第六一〇號……………二九

第五章 公會

●律師應限期加入公會逾期即撤銷登錄令(附原呈)十五年二月四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八六六號……………二九

●限制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函大理院致京外各高審廳及各審判處轉各律師公會……………三〇

第七章 懲戒

●嚴禁招攬訟案游民並飭律師公會維持風紀令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訓令京師地檢廳第五七一號……………三〇

第六類 民事

第一章 民律關係法令

第三節 物權

●漁業條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三號敕令公布……………三三

第二章 商事法令

第二節 特別商事法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十五年九月九日第一號敕令公布……………三六

第六章 民事執行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五年八月十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二四七號……………三九

第七章 公斷

第二節 商事公斷

●修正商事公斷處章程十五年九月十日司法部令第五八七號……………五四

●修正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十五年九月十日司法部令第五八七號……………五五

第八章 登記

第一節 通則

●解釋優先取特權聲請登記發生疑義令十五年九月八日指令山東高審廳第四九七四號……………五七

●解釋抵押權設定登記發生疑義令(附原呈)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訓令直隸高審廳第五一二號……………五七

第二節 不動產登記

●分別核示所擬登記聲請撤銷書等項令(附原呈)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四九七號……………五八

●擬就涿縣等三分庭定期試辦登記應照准令(附原呈)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六五八號……………五八

●順義縣分庭推廣登記擬訂勸導簡章准備案令(附原呈並簡章)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五七六二號……………五九

●登記聲明抗告可用抗告狀令(附原呈)十五年三月三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一三七八號……………五九

●續修正東省特區辦理不動產登記條文呈並指令十五年九月二日呈准……………六〇

第七類 刑事

第五章 警察法令

●廢止出版法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臨時執政令……………六五

第六章 行政制裁法令

●京兆師合辦城郊捲菸吸戶捐暫行章程(附訓令)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訓令京師各縣檢廳第八一號……………六五

第八章 司法警察

●東省特區司法警察餉金支給及進級規則令(附原呈)十五年二月十日指令東省特區第一〇一四號……………六六

第八類 監獄

第一章 建設、改良

●東省酌修監獄工業基金規則應准照行令(附原呈並規則及冊式清單)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指令奉天高檢廳第三三一〇號……………六九

●東省募款修改各縣舊監所獎勵章程(附原呈並指令)十五年十月八日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五四九二號……………七一

第二章 監獄規則

第五節 衛生、醫治

●監所人犯起居飲食各宜力籌完善令十五年八月二日訓令京外各高檢廳及各處所第二九八號……………七三

●對於病犯應按照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各條辦理令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訓令京外各高等廳及各處第五二三號……………七四

第九類 外交

第二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中奧通商條約十五年七月十日政

七五

●請將期滿之中比北京條約及稅則通商章程宣布失效呈並指令十五年十一月外交部呈准

七九

第四章 華洋訴訟

●我國對各國法庭間委請狀之傳遞擬以外交手續行之咨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復外交部第三三四號

八二

第五章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號敕令公布

八二

●修正東省特區地審廳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附原呈並規則)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一八九一號

八三

●答覆各國領館及館員發生債務訴訟各辦法函(附來函)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復外交部第一〇四三號

八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案件應照新章辦理令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訓令京外各廳處第五七〇號

八四

第十類 公式、公報

第一章 公式

第二節 訴訟書類程式

●印色用黑黃紅綠係指訴訟用紙而言電(附來電)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致東省特區法院第二號

八五

●旁聽券裏面用英文譯印旁聽規則仰一體遵辦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訓令京外各高審廳及各處第五四號

八五

●解釋訴訟用紙疑義令(附原呈)十五年二月十日指令浙江高等廳第一〇一五號

八六

●准援用東省特區法院刑事被告人聲請書用紙式令

八六

其一(附原呈)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指令京師地審廳第六七四三號

八六

其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訓令各廳處第五七九號

八七

第五節 保存

- 江蘇上海地檢廳刑事訴訟案卷銷燬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指令江蘇高檢廳第三九一號.....八八
- 直隸各級廳銷燬卷宗暫行簡章酌加修正令(附原呈並簡章)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指令直隸高審廳第四六五六號.....八九

第十三類 會計

第一章 總則

- 司法會計整理委員會規則十五年三月四日第一七一號部令公布.....九一
-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十二年五月六日農商部令公布.....九二
- 訴訟中如有會計問題法院可委託會計師核算批(附原呈)十五年九月十日批京津會計師公會第七二一號.....九三
- 禁止外國人在內地法庭執行會計師業務令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訓令京外高審廳及三區審判處並新疆司法籌備處第五〇四號.....九四

第二章 收入

- 刑事被告人保證金須依法指定妥為保存令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訓令各高等廳第二三九號.....九四
- 准酌改奉省民事訴訟事物管轄現洋折合辦法令(附原呈)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指令奉天高審廳第一七〇三號.....九四
- 各分庭製售登記各用紙暨援定售價各節應照准令(附原呈)十五年四月一日指令京師高審廳第一九五六號.....九五
- 東省特區公證事務所徵收司法印紙費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五年八月十日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二四六號.....九五
- 續修正東省特區公證事務所徵收司法印紙費規則(附原呈並指令)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號.....九八

第七章 出納官吏

- 各審判檢察廳款項保管存支規則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六一號部令公布.....一〇〇

第十七類 雜錄

- 故宮博物院暫行保管辦法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政.....一〇三